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合同备案
BRTV
2026 年11月18日

合同编号：Z-26-YY-099

北京国际电影节网站系统 IPv6 单栈改造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北京广播电视台

中标供应商（乙方）：北京云有限公司

北京国际电影节网站系统 IPv6 单栈改造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广播电视台

法定代表人：张劲林

联 系 人：谷干

联系电话：010-85336467

电子邮箱：342872278@qq.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8 号

乙方：北京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芮浩

联 系 人：姜宇航

联系电话：010-85335200

电子邮箱：jiangyuhang@beijingcloud.com.cn

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安平北街 8 号院 17 号楼-1 至 5 层 101 内一层 108

北京广播电视台（甲方）的北京国际电影节网站系统 IPv6 单栈改造项目经中宝招标（北京）有限公司以 2641STC63502 号招标文件进行公开招标。经专家评定 _北京云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项目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北京国际电影节网站系统 IPv6 单栈改造服务（以下简称“项目”）乙方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一）系统改造、配置调整、数据迁移

1.对现有业务系统进行 IPv6 化改造，使系统全面且稳定支持单栈 IPv6 协议，以确保其在单栈 IPv6 网络环境下的正常运行与高效交互。

2.升级过程中需全面保障业务系统主体功能的稳定与可用，确保升级的平滑性与业

务连续性，使改造工作能够在不中断业务服务的前提下完成。

3.本项目须适配北京广播电视台北京时间数据中台整体技术架构、建设规范及总体规划要求，实现与数据中台的无缝融合对接。乙方所建设系统须严格遵从数据中台统一的接口调用规范、数据编码标准、数据共享交换规则、网络安全防护体系及日常运维管理各项制度，全面适配中台权限管控、运维管控机制。本项目涉及系统需要支持 RESTful 风格接口，支持基于 HTTP/HTTPS 协议，默认支持数据传输格式 application/json; charset=utf-8，针对结构化数据需要支持以 JSON 格式向数据中台提供数据。

4.现有业务系统包括注册申报类、安保业务类、活动预约类、影片业务类、展商业务类、媒体服务管理类及服务类。以下为具体系统功能要求：

1) 注册申报类系统

a. 志愿者管理系统：覆盖志愿者从招募、筛选、在线考试、岗前培训到现场签到的全生命周期管理。

b. 人员政审管理系统：将参会人员信息等身份信息按要求格式导出，接收相关部门审核反馈结果，自动标记政审状态并生成黑名单。

c. 工作人员管理系统：对组委会领导、工作人员、项目承办方等内部人员进行信息注册、审核及管理。

d. 红毯剧组报名管理系统：针对红毯及剧组人员进行信息注册、审核及管理。

e. 嘉宾报名管理系统：针对嘉宾人员进行信息注册、审核及管理。

f. 区域权限申请系统：针对不同身份人员的证件区域访问权限，包含审核环节，最终将权限数据下发至安保闸机终端。

2) 安保业务类系统

a. 安保管理系统：实现与现场闸机/PDA 手持终端的数据对接与管控，进行现场参会人员身份核验、数据统计。

b. 就餐管理系统：实现与现场闸机/PDA 手持终端的数据对接与管控，进行参会就餐人员身份核验、数据统计。

3) 活动预约类系统

a. 媒体活动预约管理系统：实现针对媒体人员的注册、审核、活动预约、审批全流程管理平台，支持媒体申报列表、审核、导出。

b. 媒体预约小程序：实现针对媒体人员的注册、报名及活动预约、内容发布系统部分内容的展示。

c. 活动预约管理系统：面向社会公众的抽奖报名活动（如观影福利、粉丝见面会），采集用户姓名、手机号、证件号等信息。

d. 全球海报征集系统：面向设计师征集电影节官方主海报，支持作品上传、评审及获奖作品导出功能。

4) 影片业务类系统

a. 影片申报管理系统：承载“天坛奖”主竞赛、“注目未来”等单元的全球影片征集、资料审核、评委多轮在线打分评审。

b. 展映排片管理系统：提供可视化拖拽排片界面，支持按时间、影院技术条件（如放映格式、声道）进行排片，最终生成展映日程表。

5) 展商业务类系统

a. 项目创投管理系统：实现创投项目从申报、审核、展示、专家打分及预约对接的全流程，同时管理创投训练营的学员申报与审核。

b. 嘉宾买家管理子系统：实现展商、买家、嘉宾等市场参与者的注册、审核、订单、合同、开票全流程。

c. 展商展位管理系统：实现展位资源管理部分，负责管理北京市场所有展位的资源定义、状态跟踪和分配调度，并与已付费的展商订单进行关联绑定。

d. 合同及发票管理系统：实现管理展商/合作方的合同模板、签署、发票申请与财务对账，实现从签约到结算的全流程管理。

e. 特约活动管理系统：实现电影市场内的企业专场发布会/推介会管理，支持场地、可预约时间、费用明细、硬件支持（投影/音响）的申请与审批。

f. 国际会客厅系统：实现已付费的嘉宾、展商、买家提供线上预约线下见面的服务。

6) 媒体服务管理类系统

图库资源管理系统：实现现场照片/视频的上传与归档，支持按年份、活动、人物检索与下载。

7) 服务类系统

短信通知管理系统：对接各业务系统的 API 接口，自动/手动触发短信发送，覆盖审核结果、活动提醒、紧急变更等全场景。

5.对现有业务系统进行历史数据迁移，将历史用户信息、活动信息、业务信息等关键信息，从原有系统架构或存储环境中完整、准确地迁移至改造后的单栈 IPv6 业务系

统中，确保历史数据在单栈 IPv6 网络环境下依然可访问、可查询、可用。

（二）数据库及中间件配套

乙方提供的北京国际电影节网站系统 IPv6 改造方案中须配套甲方本项目使用数据库及中间件升级服务，完成现有业务系统历史数据迁移，将历史数据从原有系统架构或存储环境完整、准确迁移至改造后的单栈 IPv6 业务系统，保障历史数据在单栈 IPv6 网络环境下可访问、可查询、可用，安全稳定。

（三）内容发布系统升级

1.对内容发布系统进行 IPv6 化改造，使系统全面且稳定支持单栈 IPv6 协议，以确保其在单栈 IPv6 网络环境下的正常运行与高效交互。

2.对内容发布系统进行历史数据迁移，将稿件信息、图片资源等数据从原有系统架构或存储环境中完整、准确地迁移至改造后的单栈 IPv6 业务系统中，确保历史数据在单栈 IPv6 网络环境下依然可访问、可查询、可用，安全稳定。

3.升级过程中需全面保障业务系统主体功能的稳定与可用，确保升级的平滑性与业务连续性，使改造工作能够在不中断北影节业务服务的前提下完成。

内容发布类系统包括：北京国际电影节官方门户网站（中英文）、官方移动官网（中英文）、APP（中英文）、内容发布系统；以下为具体系统功能及要求：

1) 北京国际电影节官方门户站点

支持北京国际电影节相关中英文稿件的内容发布展示及业务系统入口展示及开关控制，适配主流 PC 浏览器（Edge、Firefox、360 浏览器、Chrome）。

2) 官方移动官网站点

支持北京国际电影节相关中英文稿件的内容发布及业务系统入口展示及开关控制，移动端适配主流手机浏览器（Chrome、Safari、Firefox）。

3) APP（中英文）

支持北京国际电影节相关中英文稿件的内容发布及业务系统入口展示及开关控制，适配主流手机操作系统（IOS、Android、鸿蒙）。

4) 微信小程序（中英文）

支持北京国际电影节相关中英文稿件的内容发布及媒体预约相关入口展示及开关控制，适配微信小程序。

5) 内容发布系统

a. **内容发布管理**

支持多类型内容创建，涵盖文章、图文等；支持富文本编辑器，可完成文字排版、插入图片/视频/表格、添加超链接、插入代码块操作；支持多级栏目分类管理，包含多级分类设置，具备栏目排序、栏目隐藏/禁用功能；支持内容状态管控，覆盖草稿、待审核、已发布、下线、定时发布、定时下架状态；支持内容检索筛选，可按标题、时间、栏目、状态、关键词完成快速检索；支持复制/批量操作，包含批量删除、批量上下架功能。

b. 素材资源管理

支持图片、文本等类型文件的上传功能；支持以分层方式对素材进行分类管理。

c. 页面与模板管理

支持页面自定义配置支持创建独立专题页、落地页、空白页面；支持静态化处理，可一键生成静态页面。

d. 用户与权限管理

支持对管理员账号执行新增、编辑与禁用操作；支持配置编辑、审核员、运营、管理员等角色分组；支持对登录、发布、删除、修改等全部后台操作行为进行日志记录。

e. 数据运维工具

支持页面浏览量、访客数据的简易统计看板。

具体承办项目的内容、形式、效果、质量、数量、规格、完成时限等具体要求，详见第二条。

第二条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当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质量要求，具体要求为：

（一）云资源要求

结合北京国际电影节的实际，须依托北京市市级政务云单栈能力，打造 IPv6 单栈示范系统，实现内网纯 IPv6、外网双栈平稳过渡，保障北京国际电影节网站系统高效、安全、稳定的运行，在信息化方面保障北京国际电影节的成功举办。

（二）数据服务要求

1.对现有业务系统进行历史数据迁移，将历史用户信息、活动信息、业务信息等关键信息，从原有系统架构或存储环境中完整、准确地迁移至改造后的单栈 IPv6 业务系统中，确保历史数据在单栈 IPv6 网络环境下依然可访问、可查询、可用。

2.对内容发布系统进行历史数据迁移，将稿件信息、图片资源等数据从原有系统架构或存储环境中完整、准确地迁移至改造后的单栈 IPv6 业务系统中，确保历史数据在单栈 IPv6 网络环境下依然可访问、可查询、可用，安全稳定。

（三）北京广播电视台北京时间数据中台集成要求

为了实现上述系统用户数据的统计分析，需要实现上述系统与北京广播电视台北京时间数据中台实现对接和数据共享。本次项目涉及系统需要支持 RESTful 风格接口，支持基于 HTTP/HTTPS 协议，默认支持数据传输格式 application/json; charset=utf-8，针对结构化数据需要支持以 JSON 格式向数据中台提供数据。

（四）文档管理要求

需记录项目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文档，包括项目计划、项目总结等，实行严格的版本控制。

（五）项目人员要求

乙方须为本项目成立专门的不少于 20 人的项目团队，其中项目负责人 1 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与本项目需求类似的项目，具有广播影视技术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能组织团队成员优质高效完成本项目既定目标。项目团队成员需专业配置合理，职责清晰、具有相关工作经验。

乙方需具有较强的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和装备，深入了解并准确把握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能快速响应采购人的需求，具备开展相关工作的能力和经验。乙方需保证按时提交成果。乙方对委托项目的内容、成果予以严格保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能泄露给第三方，确保实施过程中不出现数据失泄密事件发生。

（六）售后服务要求

乙方需要根据甲方的需要应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包括代码质量、测试质量、文档质量、上线质量等全流程管控，确保各项服务能保质保量完成，乙方应提供项目交付后一年质保期。乙方应对定期进行阶段总结，为后期的工作改进提供基础。

（七）培训要求

根据本项目服务要求，乙方需要对甲方的管理人员、业务人员和技术人员提供技术培训、操作培训和现场指导，制定详细的培训方案。乙方应提供项目交付后一年内不少于 2 次的培训服务，培训安排在北京广播电视台内免费进行，涵盖系统使用、日常维护、应急处置等，确保甲方及相关下属单位系统使用人员能正确使用相关系统及功能。培训包括系统管理培训、业务使用培训。培训提供集中培训与 1 对 1 培训两种方式。其中集

中培训为针对全体系统用户，1 对 1 培训：针对各类用户单独提供 1 对 1 上门培训。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完成期限为：自签订合同起至 2026 年 12 月 2 日止。

1.改造开发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27 日，开发改造完成后进入整体试运行阶段，试运行时间为 5 个日历日。

2.甲方根据本项目改造进展，组织验收测试，乙方需配合甲方或第三方测试单位，制定、实施相应测试验收方案，并根据测试结果进行方案优化，同时针对试运行期间暴露的各类问题，按照甲方需求进行必要的改进、完善和调换，确保系统具备正式上线运行的条件。

3.验收测试结束后，甲方根据测试结果组织验收，乙方根据工作完成情况出具验收材料供甲方审核，并经甲方审核通过签字确认后视为验收合格。

4.质保期：自甲方签发项目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后一年，乙方提供免费质保服务。

具体每一项工作完成期限，以甲方针对每一项工作要求乙方交付的时间为准。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提交成果或者服务履行地点为 北京 。

第五条 项目方案

根据合同和甲方要求，乙方应当制定改造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各系统升级、组织改造方案、需求分析解决方案、应急服务解决方案、质量保证解决方案、保密措施解决方案等）及详细项目预算，报甲方确认后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对本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有最终决定权，乙方的所有实施方案均应事先经甲方书面审核确认通过后方可实施，甲方对此有异议的，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修改，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再次提交，直至甲方满意，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合同项目。为免异议，甲乙双方在此一致确认，甲方仅对乙方提供的实施方案、成果等是否符合活动的相关要求、定位、形象进行审核，甲方书面确认合格的，不免除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的工作成果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等保证义务和违约责任。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费用。

2.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明确的改造要求、改造目标和需求等，并有权审定乙方提交的项目实施方案及预算。如乙方提交的各类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予以修改，直至甲方认可。

3.甲方有权对项目委托事项的筹备过程和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指导，有权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对于乙方不履行合同、不适当履行合同等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4.甲方有权对乙方承担的各项改造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5.甲方接收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可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验收。

6.为保证乙方工作顺利进行，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文件资料和工作条件。

7.甲方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及时履行合同义务和项目技术方案中规定的具体义务。乙方须先行提交服务方案交由甲方确认，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开展改造服务，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完成服务事项，如甲方对服务方案等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在 1 日内予以修改，直至通过甲方审核。

2.乙方应仔细核对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等，对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应于收到上述资料后立即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否则视为甲方提交的文件资料等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

3.乙方负责根据甲方的要求，制定实施方案以及符合方案要求的项目费用明细，并报甲方确认。

4.如乙方制定的实施方案涉及技术服务方案的，该技术方案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利。

5.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和各项工作方案的要求，做好项目的筹备和组织实施工作，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并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6.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将本项目负责改造情况报告甲方，做好信息沟通。

7.乙方在为甲方提供系统改造服务过程中，应严格履行信息安全保障义务，妥善保管甲方的全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北影节经营数据、内部资料及运维过程中接触到的各类敏感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披露、转让、出借或擅自使用该等信息，同时应采取合理且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防范信息泄露、丢失、篡改等风险，确保甲方信息的安全性、完整性和保密性。

8.乙方为甲方提供系统改造服务过程中，应严格规范操作流程，采取必要的风险防控措施，不得因自身操作不当、技术失误或违规操作等原因，造成甲方相关系统出现故障、瘫痪、无法正常登录或使用等情形，确保甲方系统的连续性和可用性。

9.乙方为甲方提供系统安全巡检服务：改造完成后质保期内，对甲方本项目改造涉及的系统进行每周 1 次的巡检，及时发现系统运行过程中的问题与隐患，降低系统故障的风险，为系统稳定运行提供保障。

10.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改造服务期间，应采取合理、必要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确保甲方相关系统（包括但不限于硬件设备、软件系统、网络环境等）持续、稳定、正常运转，最大限度减少系统故障、中断等情况的发生。若因乙方运维不当、未履行应尽职责导致甲方系统无法正常运转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有关服务，该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11.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系统升级改造服务，且全部服务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应当立即向甲方返还本次改造所涉及的全部文档、配置文件、脚本、源码及其他项目文件，完整交还全部系统账号使用权；乙方不得保留账号登录权限及其他访问入口，不得以任何技术手段或其他方式干扰、阻碍、影响甲方正常登录、操作及使用系统。

12.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进入甲方指定的工作场所进行改造服务。

（1）乙方安排的人员在工作期间，必须服从甲方的工作要求和安全管理规范。如因乙方人员原因导致甲方人员、财产损失，或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提出索赔。

（2）乙方应确保委派人员具备甲方要求的资质。委派人员应该熟练掌握类似本项目系统所涉及的技术环节，具有开发改造系统的相应能力。制定完善的服务和管理流程，保证各项工作按规范进行。

13.乙方委派甲方现场工作人员管理方式

（1）乙方委派甲方的现场工作人员（“乙方委派人员”）由乙方向甲方出具书面的委派名单、委派函及该委派人员有效期限内的劳动合同复印件、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由甲方办理出入甲方工作场所的手续。对于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委派人员，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其到甲方现场履行维护工作。

（2）乙方委派人员是乙方的聘用员工，与乙方有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其工资支付及社会保险缴纳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甲方不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与乙方委派人

员建立劳务或劳动关系。乙方在此确认，甲方依据本协议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用是全部的费用，甲方无责任再向乙方委派人员支付任何性质或形式的费用。

（3）在任何情况下，甲方对乙方委派人员不承担用人单位的管理责任，但由于甲方特殊的工作性质，乙方委派人员在甲方工作场所进行乙方委派工作期间，应当遵守甲方对于工作场所的管理纪律。乙方委派人员违反甲方管理纪律的，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应无条件更换委派人员，甲方因履行合同需要为乙方委派人员或车辆提供临时工作证件、出入证件等，不能视为双方建立劳动关系。

（4）乙方委派人员在甲方进行乙方委派工作期间发生社会保险的保险事项时，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法律责任，乙方作为用人单位办理为委派人员办理所有社会保险申报手续。

（5）乙方由于各种原因需要调整委派人员的，需书面通知甲方，并按第（1）款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乙方委派人员不能满足甲方需要，甲方提出更换、增加委派人员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给予更换、增加，并按第（1）款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6）乙方委派人员在甲方工作场所因故意或过失造成甲方设备系统损坏、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乙方委派人员单独或者连带地承担赔偿责任。

（7）乙方委派人员与乙方的劳动合同期限届满的，乙方应依法办理劳动合同续签手续，不续签劳动合同的，乙方必须提前 15 天向甲方提交书面通知，并提供替换人员。

14. 乙方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甲方设施设备系统造成损坏的或导致现场人员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5.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完成甲方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16.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 2 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

17.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使用甲方及北京国际电影节的名称、LOGO 等。

第八条 禁止转委托

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全部义务或主要义务转包，如乙方将委托义务交由第三方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预算总金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第九条 项目实施及验收

1. 验收主体与组织。本项目由甲方北京广播电视台牵头验收，乙方配合实施。甲方可邀请市政务云、网信办等技术人员参与评审，验收工作组由甲方组建，人数不少于3人。

2. 验收时限要求。项目全部建设内容部署调试完成，乙方完成内部自测，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全套项目文档、自测报告后，甲方根据本项目改造进展，组织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周期5 个日历天；试运行无重大故障、各项指标持续达标后，甲方组织开展验收。

3. 验收实施方式。采用现场集中验收，通过资料审查、现场技术查验、双栈场景模拟场景测试、功能与对标指标核验完成验收，现场集中验收，全程形成书面记录，各方签字确认。

4 履约验收的程序

（1）验收申请提交

乙方完成全部改造实施、内部全量自测，整理项目资料，向甲方书面提交验收申请。项目资料包含：实施方案、网络拓扑（改造前后对比）、设备配置、测试报告、运维手册、应急预案等。

（2）资料初审

甲方对提交资料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初审，资料缺失要求乙方限期补齐。

（3）系统试运行

开发改造完成后，启动5个日历日试运行，乙方提供 5×24 小时技术保障，持续监测业务流量、网络访问情况，每日输出运行简报，出现故障及时处置。

（4）验收

验收测试结束后，甲方根据测试结果，组织验收，逐项核对所有建设需求与技术指标。无遗留重大问题，乙方提交试运行总结报告。

（5）验收结论出具

验收全部指标达标：根据测试结果签署项目验收材料。

1) 存在不满足要求项：明确整改时限，完成复核后方可完成验收；

2) 无法满足核心技术要求：验收不予通过。

（6）资料归档移交

验收合格后，乙方将全套电子化 + 纸质项目资料正式移交甲方归档。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和验收标准

1) 验收内容清单

（1）网络架构改造：政务云虚拟网络、安全组、负载均衡、防火墙 IPv6 配置改造；

（2）北影节业务系统适配改造：应用程序、中间件、数据库 IPv6 兼容调整；

（3）访问能力改造：互联网出口双栈配置，实现外网用户 IPv4/IPv6 均可访问业务；

（4）安全配套改造：IPv6 策略、访问控制、日志审计、监控告警适配；

（5）文档交付、技术培训、运维支撑、应急预案建设；

（6）流量规范核验：区分业务流量与运维流量。

2) 5.2 核心验收标准

（1）政务云内业务系统网络标准

a. 北影节正式业务访问、业务数据交互、应用与数据库之间通信仅通过 IPv6 协议承载；

b. 政务云内部 IPv4 地址网络禁止承载任何面向公众、面向业务终端的正式业务流量；

c. IPv4 网络仅限定用于：设备远程运维、后台管理登录、运维管理工具接入等辅助运维场景；

d. 可验证标准：通过流量抓取、服务器连接日志、负载均衡会话记录核查，业务数据流不存在 IPv4 业务会话；

e. 所有业务虚拟机、容器、中间件优先绑定 IPv6 地址，业务服务监听 IPv6 地址；如保留 IPv4 监听，仅允许运维网段接入，外部业务访问策略全部封禁。

（2）互联网侧对外访问服务标准

a. 外部互联网用户使用纯 IPv4 单栈网络环境：能够正常访问北影节所有对外业务服务，功能完整，页面加载、交互接口响应正常；

b. 外部互联网用户使用纯 IPv6 单栈网络环境：能够正常访问北影节所有对外业务服务，功能完整，无功能缺失；

c. 域名解析支持：业务域名同时具备 A 记录（IPv4）、AAAA 记录（IPv6），支持双栈解析；

d. 负载均衡、WAF、防火墙互联网出口同时启用 IPv4、IPv6 双栈转发，策略同步适配。

（3）功能与兼容性验收标准

a. 全部业务功能：在 IPv6 业务承载架构下，所有原有业务功能无缺失、无异常；

b. 终端兼容：主流浏览器、移动端设备，IPv4/IPv6 不同网络环境下访问体验一致；

c. 性能指标：IPv6 链路下并发访问能力、页面响应时延、接口吞吐量不低于改造前 IPv4 架构性能水平；

d. 日志与监控：系统日志、网络审计、运维监控平台完整采集 IPv6 通信日志，支持 IPv6 地址溯源、告警。

（4）安全验收标准

a. IPv6 访问控制策略配置完善，最小权限原则；区分运维 IPv4 网段与业务 IPv6 网段，进行逻辑隔离；

b. 网络边界设备开启 IPv6 安全防护，防范 IPv6 相关网络攻击；

c. 不存在 IPv6 地址无限制对外开放、策略放任等安全隐患。

（5）文档及服务交付验收标准

a. 交付全套改造方案、IPv6 网络拓扑图、地址规划表、设备配置备份、测试报告；

b. 交付 IPv6 日常运维手册、故障处置应急预案；

c. 完成采购人运维人员 IPv6 技术培训；

d. 试运行期间故障处置响应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不合格判定规则

满足下列任一情况，视为核心指标不达标，验收不予通过：

e. 政务云内部仍然使用 IPv4 承载公众业务流量；

f. 互联网侧纯 IPv6 单栈用户无法正常访问业务系统；

g. 核心业务在 IPv6 架构下出现功能失效、频繁中断；

h. 未按要求区分业务流量与运维流量，IPv4 通道违规对外开放业务访问。

第十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项目预算费用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捌万 元整（小写：1,080，000.00），预算明细详见附件一《北京国际电影节网站系统 IPv6 单栈改造项目预算费用明细》，最终项目费用金额以双方签字确认的结算金额为准。乙方不得超出预算费用执行，超出部分，甲方不予支付。

2.甲方将按分期支付方式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项目费用：

第一期：自本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的 60%，即人

民币大写 陆拾肆万捌仟 元整（小写：648,000.00）。

第二期：乙方按照本合同履行完毕其在本合同项下全部应尽义务及职责并经甲方确认合格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及项目完成总结报告、决算或验收报告等甲方要求的验收材料。同时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项目费用结算单(一式两份)，作为甲方审核参考。甲方收到上述文件后，依据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审核，并在乙方提供的结算文件上签署审核意见，无意见且未核减金额的视为审核通过，有核减金额的，按核减后的金额进行结算。

乙方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对上述文件审核完毕后【15】个工作日内向，按照审核结算金额乙方支付剩余费用。如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提交验收材料或乙方服务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或扣减相应的项目费用。如甲方已支付费用超出结算金额，乙方应在结算文件审核完毕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返还超出部分费用。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享受国家增值税税收减免政策，应向甲方提供相应政策文件以及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项目费用，并不视为甲方违约。

具体付款时间以甲方主管部门审核拨款的时间为准。因甲方主管部门拨款时间不及时造成甲方延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3.乙方指定账户

以下账户须为乙方实际收款账户，甲方支付时将按照财政要求由财政系统直接从本合同中提取该账户信息进行支付，不得更换。

公司名称：北京云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安里支行

账　　号：110061147013003737952

4.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广播电视台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5674454498

地址、电话：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14 号 85336688

开户银行及账号：中国银行北京电视台支行 318170935643

5.甲方支付的项目费用已经包含了乙方为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甲方不再承担该项目其他任何费用，亦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6.项目预算内发生的所有费用支出，均需符合行业内标准，如甲方需要，乙方需提供相关合同、凭据、票据、支出凭证、签收单等。乙方应当对本项目的收支情况进行单独核算，以配合甲方主管部门的延伸审计。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为履行此合同，向甲方提供服务所需使用的软件、相关技术及其服务成果未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甲方（包括最终使用方）在使用改造完成的系统时，不存在任何侵权可能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法律责任的可能。

2.如任何第三方提出上述第 11 条第 1 项下的任何权利主张，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处理应对，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赔偿金、和解费用等），若侵权纠纷导致甲方系统被禁止使用，乙方应在 10 日内提供无侵权问题的替代方案，否则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发生前述情形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预算总金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乙方基于甲方提供的技术规格、功能需求、设计图纸、数据资料等（以下简称“甲方资料”）完成的设计、开发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源代码、图纸、模型、各种技术文档资料、测试报告等，以下简称“定制成果”），其知识产权自始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在定制成果交付后 15 日内，向甲方移交全部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资料和乙方定制成果及相关资料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使用甲方资料和乙方完成的定制成果及相关资料。乙方不得将实施本合同所产生的智力成果进行知识产权申请、注册（如专利申请、软件著作权登记、商标申请等）。发生前述情形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继续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十二条 反隐性市场条款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关联方不得有下列行为：

（1）对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冠以乙方、乙方关联方或者其他任何商业机构的名称或者标识。

（2）在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的筹备、宣传、举办等过程中使用或出现乙方、乙方关联方或者其他任何商业机构的名称或者标识。

（3）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以任何方式明示或者暗示乙方、乙方关联方或者其他任何商业机构与甲方或者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有任何合作关系。

（4）通过任何媒体（包括但不限于报纸、期刊、电视、网络、宣传品等，下同）

以任何方式对外宣传承办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项目。

（5）通过任何媒体以任何方式宣传乙方或者其关联方是甲方或者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的代理商、服务商、供应商、供货商、赞助商、合作伙伴等。

（6）未经甲方认可使用甲方的名称、徽记、标识、吉祥物、理念等标志。

2.乙方及其关联方不得从事下列与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有关的任何形式的隐性市场活动：

（1）以任何方式表明其与甲方或与甲方从事或者组织的任何活动之间具有事实上并不存在的商业性关联。

（2）其与甲方之间事实上存在一定的商业性关联，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就该商业性关联从事广告、宣传、商业识别或者其他类似活动。

（3）其与甲方从事或者组织的任何活动之间事实上存在一定的商业性关联，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就该商业性关联从事广告、宣传、商业识别或者其他类似活动。

3.有关说明

（1）本合同所称乙方关联方是指：与乙方有控制或者被控制关系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与乙方同时受同一企业或者其他组织控制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

（2）乙方及其关联方的工作人员、雇员等从事上述行为，视为乙方及其关联方行为。

（3）乙方及其关联方根据本条规定承担的义务不因合同的无效、解除、终止而免除。

（4）乙方及其关联方如为甲方赞助商，其根据赞助合同在其享有的赞助权益范围内从事上述行为，不受本条本项规定的限制。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完成改造服务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支付项目预算费用百分之一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超过约定期限十日仍未能提交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之日起 3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报酬，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预算总金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发生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并支付相当于合同预算总金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或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之日起 3 日内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项目费用，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项目预算费用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或合同约定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改造项目的筹备和组织实施工作以及项目交接工作的（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甲方要求交付各种材料、文件等，配合甲方行使各项权利等）；

（2）乙方不能完成委托项目的；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委托项目全部或者部分委托任务转委托第三方承担的；

（4）乙方违反合同反隐性市场条款约定的；

（5）乙方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的；

（6）乙方违反合同保密义务约定的（此种情况下，乙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

3.甲方组织专门人员对乙方提交的项目工作成果进行验收，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且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没有违约行为的，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剩余项目费用。如项目工作验收不合格或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或部分支付剩余项目费用，该剩余价款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或少于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金额的，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出现未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各种项目要求中的人员、时间、地点、质量、数量、内容、形式等各项项目具体要求）委托项目的违约情形，该违约情形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项目预算费用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乙方出现违约情形达到三次（包括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预算总金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项目过程中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等而产生的任何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并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预算总金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本合同中约定的“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是指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差旅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金、违约金等甲方因承担法律责任所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同意甲方从合同款扣留索赔金，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支付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追偿。

第十四条 项目管理小组要求

1.双方各指派并授权一名代表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本合同相关事宜的沟通协调及履行。

甲方负责人员姓名：谷于　　职务：副科长（主持工作）

电话：010-85336467　　手机：13466695915

电子邮箱：Yuqing@bjiff.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8号　　邮编：100022

乙方负责人员姓名：姜宇航　　职务：销售经理

电话：010-85335200　　手机：15010513201

电子邮箱：jiangyuhang@beijingcloud.com.cn

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安平北街8号院17号楼-1至5层101内一层108

邮编：101300

2.项目负责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项目负责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筹备及实施过程中，如甲方认为乙方负责人或项目实施组成人员不具备完成项目的能力、资质时，有权提前5日通知乙方要求更换人员，乙方有义务做出相应调整。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人员的，应当提前5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如信息发生变更，变更方需于3日内通知对方，否则发至该联系方式的通知、文件、资料均视为有效送达，因此造成的任何不便及实际损失，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第十五条 保密义务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接触到甲方保密信息的，乙方仅能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使用甲方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其他任何目的使用或者许可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保密信息，亦不得向任何第三人透露或者泄露甲方保密信息。本合同所称的甲方保密信息是指涉及甲方及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举办前所有未正式公开的信息、资料和物品，无论其表现形式如何，无论乙方通过何种方式取得。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合同以外任何第三方透露或者泄露本合同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乙方根据法律必须披露合同内容的除外。

3.乙方根据本条规定承担的义务不因合同的无效、解除、终止而免除。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若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的义务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的期间和影响范围内自动中止，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本合同继续履行，其履行期限自动延长，延长期间等同于中止期间，该方无需为此承担任何责任，但一方迟延履行后遭受不可抗力的除外。

2.提出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并在发出通知后的 3 日内向其他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各方应就不可抗力立即进行协商，寻求一项各方认可的解决方案，尽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影响降至最低。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持续超过 30 天，且未达成各方认可的解决方案，任何一方皆可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解除本合同。

3.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在生效日当日或此后发生的、受影响方无法合理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使得本合同一方部分或完全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传染病、战争、暴动、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任何其他超出受影响方合理控制的情形。

第十七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释、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判决承担责任的一方应承担另一方因此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费用。

第十八条 廉洁自律

各方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遵守新闻从业人员廉政行为若干规定及职业道德自律公约，互相监督，杜绝违反法律法规、违反上述规定及公约的行为。

第十九条 合同附件及补充

1.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与本合同正文约定有冲突的，以本合同正文约定为准。

2.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合同文本及生效

合同文本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法

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附件 1 北京国际电影节网站系统 IPv6 单栈改造项目预算费用明细

附件 2 北京国际电影节网站系统 IPv6 单栈改造项目方案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国际电影节网站系统 IPv6 单栈改造签署页面和附件）

甲方：北京广播电视台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签字日期：2026 年 11 月 16 日

乙方：北京云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签字日期：2026 年 11 月 16 日